

药企掺假欺诈, 监管不能含糊

蒋 萌



今日论语

针对广西盈康药业被指违法使用硫磺熏蒸的山银花及其枝叶生产维C银翘片, 广西药监部门通报, 有关产品经检验, 重金属砷、汞、铅、镉、铜及二氧化硫的含量, 均低于国家药典委员会公示的限量规定。

当地药监部门的说法未能打消人们的疑虑。这不是老百姓“老不信”, 而是有关通报确实存在选择性回避与矛盾疑点。

首先, 通报中并未证实或证伪虚假投料这一核心问题。而据专业人士介绍, 山银花与其枝叶不仅价格相差悬殊, 二者的效果也存在差

异。如果药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叶代花”, 是典型的以次充好。消费者掏了花的钱, 却只得到无花的枝叶, 难道不是被欺诈? 监管部门的检测手段也令人摇头——只看是否含有“绿原酸”, 而山银花的枝叶和花都能测出这一物质。检验“花叶不分”, 怎能平息虚假投料质疑?

至于涉“毒”, 主要是指药材经过硫磺熏蒸, 这种防腐加工将导致二氧化硫残留, 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广西药监通报说, “盈康”维C银翘片二氧化硫含量低于有关限量规定。但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通报, 中药材及其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标准将于近期发布实施。“新标准”尚未公布, 广西药监遵照的“老标准”是否

靠谱? 如果老标准已然十分安全完善, 何必出台实施新标准? 不同的标准相互“打架”人们看过不少, 不光带来执行上的混乱, 也在损害管理部门的公信力。

尽管有关方面的调查结果“犹抱琵琶半遮面”, 但盈康药业片剂药品GMP证书被收回, 已然表明其难言“清白”。盈康药业这回算是栽了, 可人们心中又泛起问题涟漪: 生产维C银翘片的企业有很多, 难道只是盈康药业一家涉嫌“以叶代花”? 还有多少干着欺诈营生的药企在玩潜伏? 更重要的是, 用硫磺熏蒸中药材据说是业内的通行做法。中药材倒是防腐了, 人体健康却被腐蚀了, 难道不是本末倒置? 在此情况下, 药监部门如何能够“防止滥用或

过度使用硫磺熏蒸”? 标准“允许”药品中残留一定的二氧化硫, 已然是一种妥协让步, 人们绝不希望看到监管面对行规步步后退。

药终究是用来救人的, 但“是药三分毒”人们也懂。对于那些经过大量临床科学实验、明确告知风险与副作用的药品, 人们不会质疑药商不轨, 医生也会权衡如何用药。怕就怕, 某些不法药品生产企业有意在原材料中掺假, 故意隐瞒各种潜在的隐患与不良反应, 甚至怀有“短期吃不死人就行”的心态坑人害人。对于后一种情况, 不仅要严打取缔, 更要对责任人进行刑事严惩, 并对受害者附带民事赔偿。这之中, 管理者越是审慎负责, 百姓才能越安全安心。

校车费上涨不能成变相敛财

新民网论

据媒体披露, 自9月1日起, 本市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必须是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对此, 申城多所民办学校校长表示, “国标”校车费用较高, 校车费势必上涨。

校车提高安全标准, 是件大快人心的好事, 但我们也应看到, 只有政府部门对校车费定价的监督到位了, 对学校的扶持力度到位了, 校车

新政才不会增加家长教育负担。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校车费,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 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学校须事先征求学生家长委员会意见, 报区县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经公示后书面征求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意见, 按规定收费和管理使用。

对于安全标准提高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 职能部门应早点介入, 对需要提高收费标准的民办小学,

一方面强化价格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另一方面应评估新校车运营成本, 以公开透明保障校车的公益性和收费的非营利性, 不能让校车费上涨成为一种变相敛财的手段。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 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 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政府部门应依法支持校车运行, 并鼓励社会各界提供帮助。(新民网评论员, 网址 www.xinmin.cn)



『文字垃圾』

虽然中国的论文数量已超越美国, 跃居世界第一, 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为评定职称、应付考核而拼凑出来的, 都是些无人问津、浪费纸张的文字垃圾, 作为论文高产地的高校学报则被讥讽为“最大的文字垃圾产地”。

孙绍波画

权威声音

最近, 上海一份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引起舆论关注。这份《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草案)》引人注目的有两条, 一是上海拟设立改革创新奖, 针对改革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当地各级政府、企业、团体及个人; 二是对按程序决策、实施改革创新, 而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且未牟取私利的改革创新失败者, 拟实行责任追究。

肩负着中央“四个率先”重任的上海, 在“率先推进改革开放”中, 以改革的思维从法治角度推进改革, 这一被舆论普遍解读为“干部创新失败有望‘免责’”的立法思路, 让人感叹。

改革有风险, 但不改革, 党和国家就有危险。问题在于, 人人深知, 改革创新是要从一些局部、一些领域、一些地方突破的, 改革成果点滴汇聚, 方能蔚为壮观。但是, 对先行者来说, 风险确实很大。并不是所有的改革创新

都能成功, 特别是当改革触碰到深层的体制机制之弊, 触碰到既得利益阶层、部门或人群的“蛋糕”, 改革者面对重重阻力甚至风险几乎是必然的。那么, 这个“风险”由谁来承担?

是的, 改革者必须具有牺牲精神和责任担当。当年, 安徽凤阳最早尝试“包产到户”的18位小岗村农民, 是“冒着杀头的危险”, 按下触目惊心的红手印, 方拉开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说过, 改革“不要怕冒一点风险”, 1991年他视察上海时, 就特别强调“克服一个怕字, 要有勇气。什么事情总要有个人试第一个, 才能开拓新路。试第一个就要准备失败, 失败也不要紧”。今天, 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 改革者所要面对的, 是“硬骨头”、是“险滩”, 所要突破的,

李泓冰

是固化的利益藩篱。这也正是习近平同志强调, 要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的深意。

现在, 上海的尝试本身就具有改革创新的色彩。它让我们意识到, 或许可以从法律层面, 护佑改革者不惧风险, 给敢为人先的组织和个人减少一些为失败担责的心理负担。而允许试错、宽容失败, 或将在某种程度上, 规避改革者可能遭遇的悲剧性命运。类似举措, 有助于化解目前改革创新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顾虑、制度障碍、机制缺陷和利益藩篱等突出问题, 有助于化解改革创新动力不足、改革创新政策“碎片化”等倾向。

中国的改革开放已近35年, 从曾经的“闯红灯”、“摸着石头过河”, 到现在一些地方开始用法治思维规范和保护改革创新, 把改革创新纳

入法律的框架, 这表明我们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也在逐步建立和成熟的过程之中。让改革失败者“免责”, 不但对改革创新者的激励, 免其后顾之忧, 也是从法治的角度治庸治懒, 让为官平庸者警醒。

改革的时机稍纵即逝, 如何消除“改革疲劳症”, 如何打消改革者的后顾之忧, 如何增强改革者的创新勇气, 是当前各地面临的共同挑战。对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发达地区来说, 尤其贵重。不仅原地踏步可能意味着失败, 而且在全国改革大局中, 更要肩负“率先推进”使命。从这一点看, 上海对改革本身的“改革”具有示范效应。当然, 如何厘清“改革失败”与“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 还需要在法律法规的层面更加细化, 更加完善。(原刊今日人民日报)



新民随笔

莫将包装变炒作

阎小娴

都说眼下是个需要包装的年代, 不仅文娱明星, 就是体育明星, 也要包装。有了包装, 才能更好展示, 才能引起关注, 才能提升人气。举重台上, 俊姑娘、帅小伙多了, 这不仅有利于运动员自身形象, 也有助于项目普及。女羽选手一度不还传出要穿裙子参赛吗?

赛场, 也是舞台。展示运动之美, 不仅指运动本身, 还有运动员。成绩高低, 是一方面, 形象气度, 也是一方面。社会在发展, 运动员当然越漂亮越好、越个性越好。

不过, 包装与炒作, 不能等同。前者, 是选手个性发展之需要, 也是观众赏心悦目之需求, 目的是让体育明星多少也学会“秀”自己; 而后者呢, 更多是商家的需要, 目的是为吸引眼球, 炒热市场, 大把捞钱。

前一阵, 初踏职业路的邹市明在澳门华丽转身, 此前我就评说过此事: 作为两届奥运冠军, 邹市明主动转“专业”为“职业”, 追梦的勇气令人钦佩。不过, 赛前赛后, 林林总总的噱头, 拳坛版“野兽加美女”的广告, 是否有点过头? 很多事情, “过了”, 就难免有“失”——不知道看过比赛的, 是否有同感: 好歹是赢下来了, 而对手, 不过是个还没长“开”的墨西哥小孩……不由感叹: 邹市明的职业路, 还真的不好走, 对他的下一场, 更担忧了。

无独有偶。今晨, 14岁的关天朗闪亮登场高尔夫美国大师赛, 不仅惊动国内, 更引发外媒关注——“史上最年轻”“高尔夫球的大人物”……比赛刚打, 美誉已一连串。

小关去年在亚太业余锦标赛夺冠, 也因此获邀此次美国大师赛, 而亚太赛, 本身就是由美国某高尔夫俱乐部与亚太高球联盟联合办的, 所以美国大师赛邀请谁, 外卡发给谁, 事实上, 都与这家俱乐部有关, 而他们的衡量参数, 市场无疑占了很大比例。

当然, 小关确实有才。只是担心, 今晨开局不俗后会掀起媒体新一轮疯狂追逐, 这会不会对他的成长产生些许影响? 但愿只是杞人忧天。

运动员要包装, 不要炒作。包装是为了更好发展, 一旦过了头, 包装变炒作, 恐怕反成前进路上的羁绊。(相关报道见 A21 版·体育新闻)

护佑改革者涉过“险滩”